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u>、工廠登記證、<u>許可登記證明文件</u>、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p> <p>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p> <p>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u>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u></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p> <p>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p> <p>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p>	<p>一、財政部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字第○九八〇四五二九六三〇號令：「各稽徵機關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核發之營業登記證，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營業人自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亦即各稽徵機關已不再核發「營業登記證」，原已核發者停止使用。另考量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除公司、商號等營利事業外，尚有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設立登記文件，因核發之機關不同，名稱、格式亦有不同，例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證書、合作社登記證或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文等。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設立或營業登記證」修正為「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p>

<p><u>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u></p>	<p>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p>	<p>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以資周延。 二、部分行業需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後，方可從事該項業務，例如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工程技術顧問業、保全業、旅行業等，且該核准文件名稱及格式亦不相同，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行業登記證」修正為「許可登記證明文件」，以臻明確。</p>
<p>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u>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u></p>	<p>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等」字，以避免投標廠商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以外之納稅證明文件投標，衍生審標爭議。</p>
<p>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u>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u></p>	<p>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p>四、鑑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已可查得公司、商業之設立或登記資料，第二項後段增列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之情形，以落實法規鬆綁政策，並利機關審標有所依據。</p>

<p><u>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u></p> <p>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p>一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〇九〇號函已有釋例，爰將該函意旨納入第四項後段，以利機關審標。</p> <p>七、第五項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之繳納文件，鑑於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關於核准稅籍設立登記後，均會核發核准設立公函，但須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者，僅限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另考量廠商如能提供稽徵機關核發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亦具納稅證明之功效，爰一併增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八、第六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p> <p>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p>	<p>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p> <p>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p>	<p>一、考量目前票據交換所及連線之金融機構，提供票據信用資料之查覆單，其顯示之資料，包括廠商在資料截止日（約為查詢日之四、五天前）往前追溯最近六年內是否為拒絕往來戶（包括曾被拒絕往</p>

<p>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p> <p>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p> <p>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p> <p>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p> <p>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p>	<p>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p> <p>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p> <p>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p> <p>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p> <p>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p>	<p>來期間三年之日起迄日期），及最近三年內有無遭退票之紀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另鑑於機關亦可主動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詢投標廠商之信用狀況，爰一併增訂「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p>
--	--	--

<p><u>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u></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p> <p><u>第一項第五款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u></p>	<p>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p>	
<p>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u>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u></p>	<p>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u>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u></p>	<p>「行業登記證」文字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